

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學士班
群組課程說明會



成為亞太地區培育公私部門治理及
社會科學領域專業人才的國際性知名大學

願景

目標

培育兼具跨界專業核心能力、人文社會關懷、現代科技素養與國際移動之
世界公民

四大
素養

專業

人際

倫理

國際觀

創意思考
與
問題
解決

綜合
統整

溝通
協調

團隊
合作

誠信
正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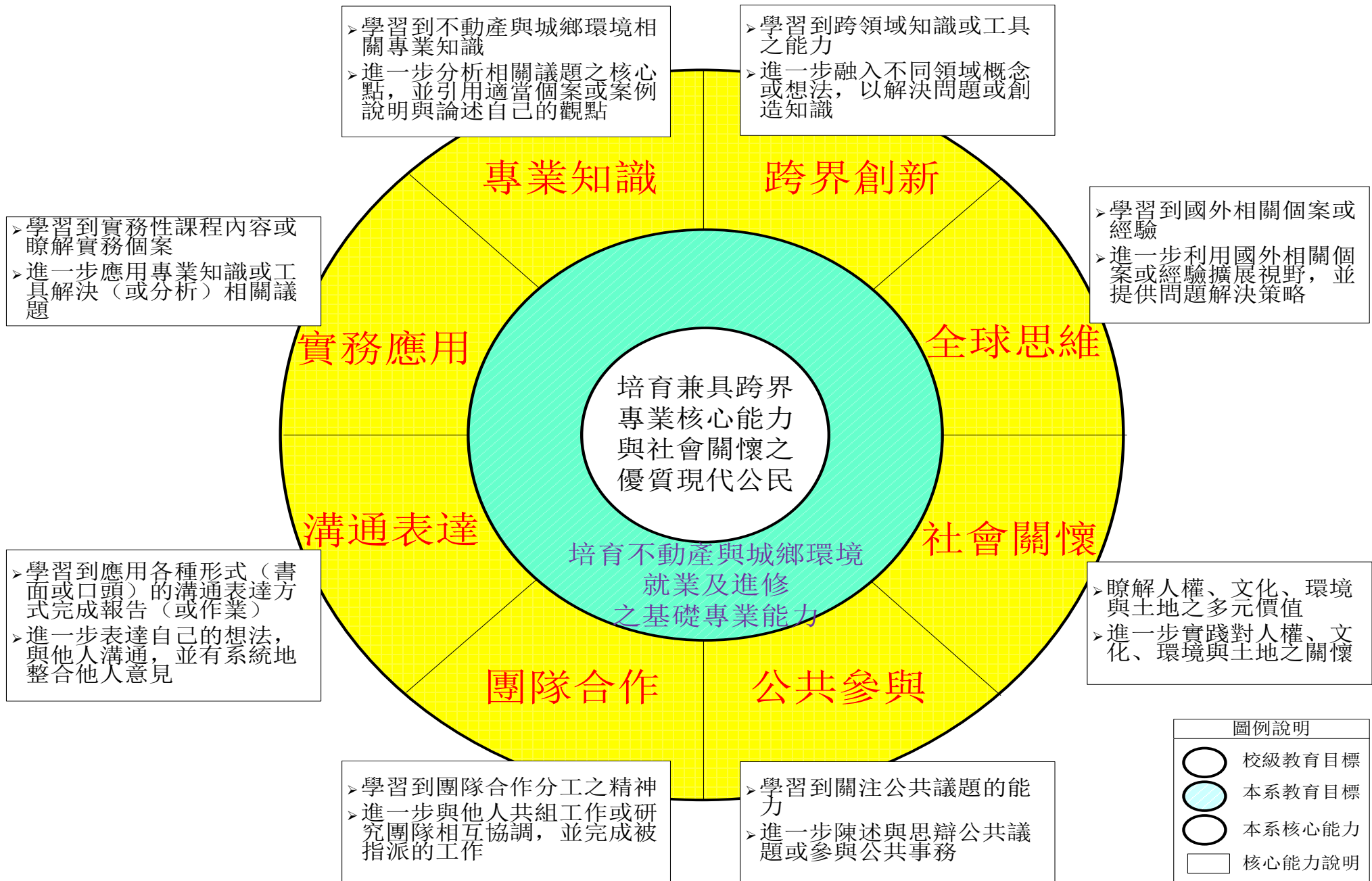
尊重
自省

多元
關懷

跨界
合作

八大
核心
能力

本系學生八大核心能力



學士班教育目標

- 培養就業及進修之基礎專業能力

- 一、提供紮實的**基礎知識**，以及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灌輸學生涵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各領域之**基礎知識**
- 二、培養**考取各種專業證照、國家考試與未來升學進修**，以及跨領域知識與工具應用之能力
- 三、藉由**實務課程與操作過程**，培養學生**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之能力，以因應未來**就業市場**工作之所需
- 四、本系透過課程設計培養學生對**社會觀察力**，啟發學生對**公共事務參與興趣**



課程結構 I

106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規劃主要分為**基礎專業課程**、**群組選修課程**、**一般選修**等三部分，畢業學分（含校訂必修）共計**142學分**，開放**選修外系**（含共同選修，**不含通識**）課程**14學分**。

1. **基礎專業課程**：以建立學生在**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概念及對未來就業與升學之基本認識為目的，主要集中於**1-2年級**
2. **群組選修課程**：培養學生專業能力，依本系發展分為**五大群組**，供**3-4年級**同學依興趣、研究、就業等方向自行選擇修課，至少修習完成一個群組課程方可畢業，其他群組課程則可依個人興趣單科選修，視為選修學分。
3. **一般選修課程**：本系另開設各領域相關之選修課程，提供學生自行選修，以補充專業基礎知識及滿足多元興趣。



課程結構 II

區分	類別		學生應修學分數	比例	備註
校共同 必修	語文通識		10	10/142	大一國文、外文
	向度通識		18	18/142	依通識中心規定向度修課
專業 課程	基礎	必修	61	61/142	102 (含) 以後入學者
	群 組 課 程	經營與管理	10	10/142	任擇一修習
		測量與空間資訊	10	10/142	
		規劃與治理	10	10/142	
		保育與防災	10	10/142	
		法制與政策	10	10/142	
		國際化(新增)	10	10/142	
	一般	選修	43	43/142	含外系14學分(不含通識)

課程設計 I — 基礎必修課

- 綜合性的基礎學科，共18科，計61學分
- 本系學生應具備之基礎知識
- 綜合應用與學習成果展現—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四年級）

年級	105學年度入學者 基礎必修科目（學分數）
一	經濟學(6)、都市計畫(6)、民法概要(6)、測量學(含實習)(3)、統計學(4)、建築學概論(2)
一 一	土地法(4)、土地經濟學(4)、地籍測量(含實習)(3)、都市土地使用及交通運輸計畫(3)、地理資訊系統(2)、環境規劃(2)
二 一	土地政策(4)、不動產估價(2)、不動產估價實務（2） 土地登記(2)、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2)
四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4)

課程設計 II—群組選修課程

- 三年級開始可依個人興趣修習群組課程
- 六個群組：**法制與政策、規劃與治理、經營與管理、測量與空間資訊、保育與防災、國際化（新增）。**
- 修習群組課程不需事先登記，可隨意跨群組選修課程，但**至少應修完1個群組全部課程(10學分)**方可畢業。主修群組外其他群組選修課程視為一般選修計入畢業學分。
- 群組課程屬於進階課程，各科均有先修課程之限制，將於選課系統備註欄中加註，**選課時務必考量自身基礎課程修習狀況斟酌選擇。**



『法制與政策』群組

※課程設計重點

1. 深入探討政府部門的土地行政內容：**土地登記、土地稅、土地重劃與徵收**，分科授課，突顯專業與專責
2. 重塑**地租與地稅理論**的應用價值：土地政策理論基礎的解構分析，發揮政府的公益價值
3. **計畫法規**的介紹與應用：瞭解現行土地利用計畫與行政法關聯性，於實際從事土地使用規劃時，亦能熟悉相關法令規定。

※師資陣容

陳明燦、李承嘉、黃健彰、曾明遜、蔡玉娟、劉維真、林燕山（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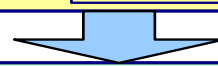


基礎必修課程 (一至二年級為主)



群組選修課程 (三至四年級上學期)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群組選修			土地稅法規	地租與地稅理論		
			土地重劃與徵收	土地登記實務		
其他專業選修	平均地權理論體系	行政法	土地民事爭訟案例分析(一)	不動產稅務應用	建築法規	土地民事爭訟案例分析(二)
	論文寫作方法	民法物權編(一)(二)	不動產經紀法規	信託法	土地行政爭訟	土地行政爭訟案例分析
	⋮	⋮	民法實例演習	不動產交易法制案例分析	土地法實務研究(一)	土地法實務研究(二)
			⋮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實務操作	⋮	⋮
				⋮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 (四年級)

未來出路	公職考試	證照考試	私部門就業	進修研究所
	公務人員高等三級、普通考試 地政類	專技人員普通考試	地政士、代書部	本系碩士班
	特考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三等、四等 地政類	1.不動產經紀人； 2.地政士	土地開發建設公司	政大地政學系碩士班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台糖等) 聯合招考 「地政」、「土地開發」類		資產管理公司	逢甲土地管理研究所
			其他相關之公司	其他國內外相關研究所

『規劃與治理』群組

※課程設計重點

1. 做為**都市計畫基礎**課程的擴充
2. 強化**都市規劃實務操作**基礎與進階訓練
3. 強化**都市分析方法與倫理**培養
4. 與**台北市都市發展局**、**新北市城鄉發展局**及其他規劃單位合作，以整合理論與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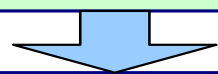
※師資陣容

李承嘉、金家禾、詹士樑、洪鴻智、衛萬明、馮君君、顧嘉安、邱啟新、王世燁、邱敬斌（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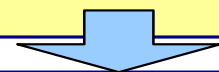
規劃與治理群組

基礎必修課程 (一至二年級為主)



群組選修課程 (三至四年級上學期)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群組選修			都市更新 規劃實務(一)	規劃分析 規劃實務(二)		
其他專業選修	製圖學 電腦輔助繪圖 論文寫作方法 :	建築企劃 分區使用管制 公共設施計畫 建築空間規劃與設計 都市設計(一) 都市經濟學 :	計畫與社會 :	都市及區域政策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實務操作 :	社區發展與實務(一) 建築法規 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 建築與都市環境 :	社區發展與實務(二) 空間與文化 :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 (四年級)

未來出路	公職考試	證照考試	私部門就業	進修研究所
	公務人員高等三級、普通考試 1. 都市計畫技術類；2. 地政類	專技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 都市計畫技師	工程顧問公司 地景與社區規劃公司	都市與城鄉計畫方面 台大、北大、成大、台科大、北科大等校
	特考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三等、四等 1. 都市計畫技術類科；2. 地政類	專技人員普通考試 1. 不動產經紀人； 2. 地政士	開發建設公司 其他相關之公司	不動產城鄉方面 北大、政大、逢甲、長榮、...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台糖等) 聯合招考 「地政」、「土地開發」類			交通運輸方面 台大、交大、成大、淡江...

『經營與管理』群組

※課程設計重點

1. 以議題導向配置課程：結合基本及當前議題於教學
2. 理論與實務並重：以應用科學角度結合理論與操作
3. 兼顧公私部門專業需求：考量政府及民間就業需求。

※師資陣容

彭建文、林秋綿、游舜德、彭序文、彭蒂菁、游適銘（兼任）



經營與管理群組

基礎必修課程 (一至二年級為主)

群組選修課程 (三至四年級上學期)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群組選修			不動產市場分析	不動產開發	不動產經營管理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金融		
其他專業選修	不動產管理	不動產財務管理	不動產經濟學	不動產稅務應用	居家風水概論	不動產證券化與信託
	:	不動產行銷	不動產經紀法規	不動產財務分析	公共設施投資	不動產物業管理
		:	土地經濟分析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實務操作	特殊土地估價	不動產協商與談判
			:	資源與環境經濟學	:	:
				不動產交易法制案例分析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 (四年級)

未來出路	公職考試	證照考試	私部門就業	進修研究所
	公務人員高等三級、普通考試 地政類	專技人員高等考試 不動產估價師	不動產估價公司	本系碩士班
	特考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四等 地政類	專技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投資與開發公司	政大地政學系碩士班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台糖等) 聯合招考「地政」、「土地開發」類	1.不動產經紀人; 2.地政士	銀行金融投資與保險公司	逢甲土地管理研究所
			資產管理公司	其他與不動產相關之國內外研究所
			其他與不動產相關之公司	

『測量與空間資訊』群組

課程設計重點

1. 空間知識概念的強化與e 化技術能力培育
2. 加強測量與空間資訊人才之培養
3. 『城鄉規劃』、 『不動產』、 『環境生態』、 『土地行政與管理』等領域之應用

※師資陣容

詹士樑、黃金聰、陳國華、葉大綱、林柏丞、江渾欽（兼任）



基礎必修課程 (一至四年級為主)

群組選修課程 (三至四年級上學期)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群組選修			地理資訊系統實務 測量平差法(一)	衛星定位測量	航空攝影測量	
其他專業選修	電腦程式設計 電腦輔助繪圖 論文寫作方法 :	自然災害與衛星資訊 資料庫管理系統 :	地圖學 空間資料分析 :	測量平差法(二) 測量實務 衛星影像處理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實務操作 :	大地測量學 網際網路地理資訊系統 :	環境遙測 地理資訊系統個案研究 地理模式研究 :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 (四年級)

未來出路	公職考試	證照考試	私部門就業	進修研究所
	公務人員高等三級、普通考試 1.測量製圖類；2.地政類	專技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 測量技師	地理資訊公司	本系碩士班
	特考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三等、四等 1.測量製圖類；2.地政類；	專技人員普通考試 1.不動產經紀人； 2.地政士	測量/製圖公司	政大地政學系碩士班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台糖等)聯合招考 「地政」、「土地開發」類		土地開發部/公司	成大測量及空間資訊系
			其他相關之公司	台大土木系(測量組)
				中央土木系(空間資訊)
				興大土木系(測量資訊)
				其他國內外相關研究所

『保育與防災』群組

※課程設計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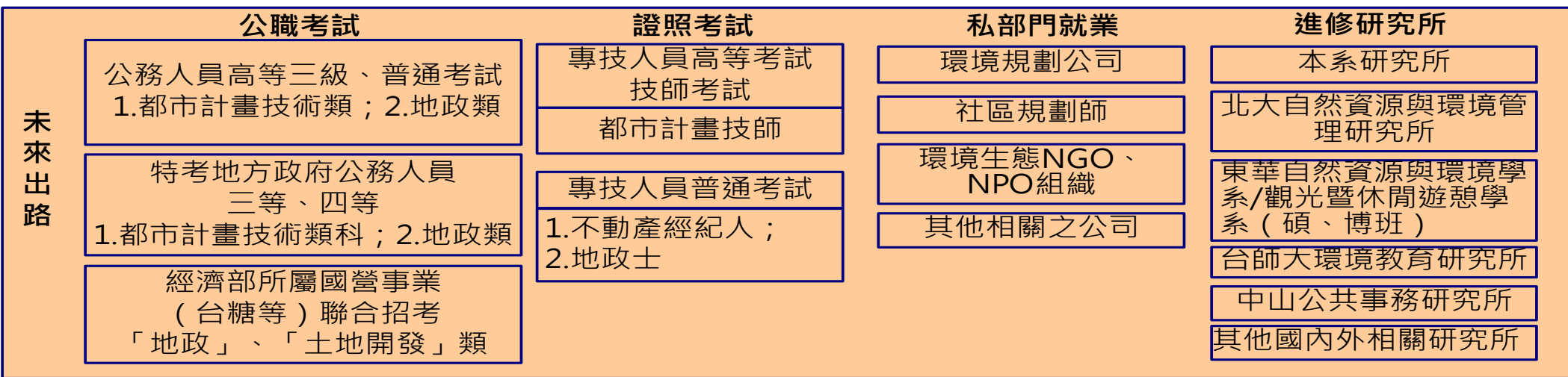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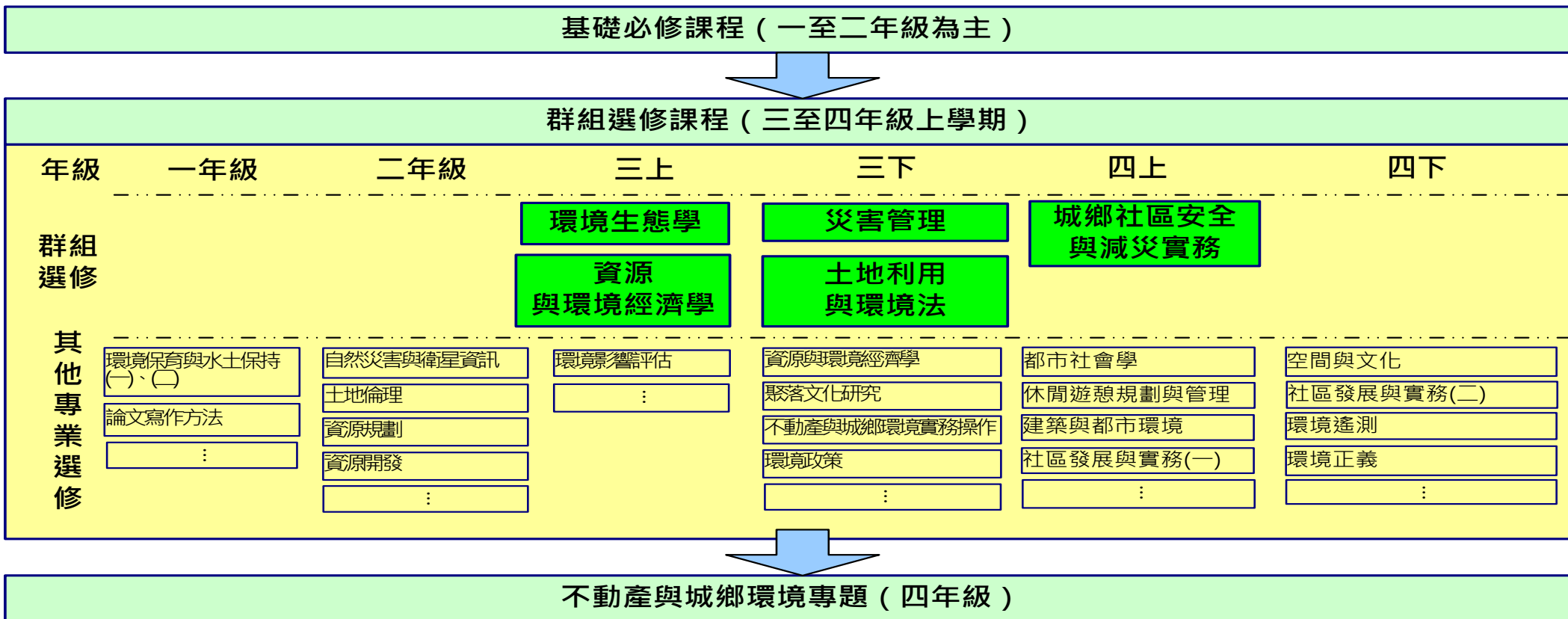
1. 建立對土地、生態、環境、防災的深層認知與價值
2. 賦予環境永續與公義之涵養
3. 培養對土地與環境問題的分析與思辯能力
4. 培養災害管理及社區安全與減災實務
5. 培養參與公共事務的興趣

※師資陣容

洪鴻智、李承嘉、馮君君、蔡玉娟、彭蒂菁、顧嘉安



保育與防災群組



『國際化』群組

※課程設計重點

1. 拓展國際視野與國際化能力，培育國際化人才。
2. 加強國際交流，鼓勵積極參與國外各項專業競賽與參訪活動。
3. 加強國際接軌，使學生未來能順利接軌國外碩博士班課程。
4. 整合跨領域專業，培養學生成為高階領導人之能力。
5. 培養學生未來至海外與外商就業之各項能力。

※師資陣容

彭建文、游舜德、游適銘、顧嘉安、(彭蒂菁、邱啟新)



基礎必修課程 (一至二年級為主)

群組選修課程 (三至四年級上學期)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群組選修			不動產個案研究 國際住宅政策	進階國際不動產個案研究 國際財產評價與利用 永續與韌性城市		
其他專業選修	不動產管理 :	不動產財務管理 不動產行銷 :	不動產經濟學 不動產經濟法規 土地經濟分析 :	不動產稅務應用 不動產財務分析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實務操作 資源與環境經濟學 不動產交易法制案例分析 :	居家風水概論 公共設施投資 特殊土地估價 :	不動產證券化與信託 不動產物業管理 不動產協商與談判 :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 (四年級)

未來出路	公職考試	證照考試	私部門就業	進修研究所
	公務人員高等三級、普通考試 地政類	專技人員高等考試 不動產估價師	不動產估價公司	本系碩士班
	特考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四等 地政類	專技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投資與開發公司	政大地政學系碩士班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台糖等) 聯合招考「地政」、「土地開發」類	1.不動產經紀人; 2.地政士	銀行金融投資與保險公司	逢甲土地管理研究所
			資產管理公司	其他與不動產相關之國內外研究所
			其他與不動產相關之公司	

課程結構 II

區分	類別		學生應修學分數	比例	備註
校共同 必修	語文通識		10	10/142	大一國文、外文
	向度通識		18	18/142	依通識中心規定向度修課
專業 課程	基礎	必修	61	61/142	102 (含) 以後入學者
	群 組 課 程	經營與管理	10	10/142	任擇一修習
		測量與空間資訊	10	10/142	
		規劃與治理	10	10/142	
		保育與防災	10	10/142	
		法制與政策	10	10/142	
		國際化(新增)	10	10/142	
	一般	選修	43	43/142	含外系14學分(不含通識)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4+1) 新制度介紹

- **目的**：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標。
- **對象**：本校相關學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滿4學期者
- **條件**：滿足以下三者之一
 - A.前1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前20%
 - B.至少三學期平均成績均達80 分以上
 - C.參加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者
- **申請時間**：第5學期(3年級第1學期)及第7學期(4年級第1學期)開學前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
- **應備文件**：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前一學期班級排名名次）、以及其他足以佐證其修習能力或專業發展潛力之書面資料。
- **取得身分**：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4+1) 新制度介紹

- 研究生資格**：於第8 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並報到者。
- 修課方式**：取得資格後可直接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不受修課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 抵免學分**：大學期間選修碩班課程成績70分以上者得依辦法申請抵免碩班學分。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縮短修業年限**：碩班學生已於學士班期間修足16學分以上者，得在入學後第1學期起經系主任同意後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在第2學期即可申請論文學位口試。(縮短1年修業年限)
- 相關文件及辦法均公告於本系網頁，歡迎大三大四學生申請。



本系課程相關訊息、表件，可參閱本系網頁/課程資訊



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Department of Real Estate and
Built Environ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最新消息
系所成員
招生資訊
系所簡介
課程資訊
法規彙編
下載專區
學報期刊
相關網站
活動花絮
行事曆
系友會

學士班課程
碩士班課程
博士班課程
進修學士班課程

REBE
Real Estate & Built Environment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瀏覽人次: 3912

學生於兼修必修課程時，請務必審慎思考，全年課程若兼修上學期，則無法修習下學期課程；若兼修大一、大二的必修課程，有可能造成大三、大四之必修課程因先修科目未修而無法修課，導致必須要延畢的狀況。有關先修課程規定請詳閱本系「專業科目課程規劃表」，以下舉例說明本系主要課程之先修科目，請務必留意。若有疑問，請在兼修期限截止前至本系詢問助教。

本系學士班**主要必修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必修課程(年級)	先修課程(年級)	說明
不動產估價(3)	土地經濟學(2)	「土地經濟學」為2年級全學年必修課程。

